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張琼瑤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余黎青萍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副申訴專員
莫潤泉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栢志高先生, JP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衞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程卓端醫生	署理衞生署副署長
	馮余梅芬女士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熾昌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黃潔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王福義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
	謝萬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胡偉民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梁偉光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由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不在香港，財委會副主席吳亮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2. 財委會察悉，很多委員需前往北京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會議，因此不能出原定於2004年3月5日舉行的財委會下次會議，主席就應否提前於2004年2月27日舉行財委會下次會議席上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補充，由於

秘書處已安排政務司司長出席於2004年2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擬議的財委會會議如於當天舉行，則須於上午9時開始。

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財委會會議的時間表早經訂定，因此應盡可能予以跟隨。她希望日後會議時間表如作出任何改動，委員均應獲得諮詢，此安排亦應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鑒於財委會的重要性，吳靄儀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財委會會議應按照時間表舉行，以便委員出席會議。除非基於十分特殊的情況，否則不應更改會議時間表。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把財委會的會議提前於2004年2月27日上午9時舉行，但他指出，內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將於當天下午2時30分舉行，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則會於同一晚上舉行。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對更改財委會下次會議的日期沒有強烈的意見。然而，由於2004年2月27日將會舉行多項活動，安排在當天加開財委會會議可能並不適合。雖然部分委員未能出席會議，財委會仍可考慮如期於2004年3月5日舉行財委會下次會議，但應要求政府當局提出較緊急的議程項目。他補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會議一般在3月初舉行，財委會日後應避免安排在該段時間舉行會議。

4. 有關財委會下次會議的議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庫務科正為財委會下次會議擬備下列撥款建議 ——

(a) 改善食物業處所衞生情況獎勵計劃；

(b) 為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c)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及

(d)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5. 主席表示，他會向黃宜弘議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他決定財委會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主席決定把原定於2004年3月5日舉行的會議，提前於2004年2月27日上午9時舉行。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2004年2月20日隨FC38/03-04送交委員。)

項目1 —— FCR(2003-04)5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1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6.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EC(2003-04)14的要求，主席在抽起EC(2003-04)14後，把FCR(2003-04)5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EC(2003-04)14 **建議刪除申訴專員公署3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副申訴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兩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副申訴專員(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助理申訴專員(首長級薪級第2點)這兩個職級**

7. 有關立法會ESC19/03-04號文件附件A及B所載的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編制及員工薪酬的變動，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該等資料已於2004年1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便無需分開表決此項建議。她憶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1月7日考慮該項建議時，委員獲悉首長級職級的薪金維持不變，而非首長級職級的薪金則會下調。此安排令委員關注到，公署在減低成本時犧牲非首長級職系的人員，而屬於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卻可保留高薪厚祿。然而，從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來判斷，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薪金均已顯著下調。她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差異，並詢問是否有可能進一步精簡架構。黃宏發議員認同，公署在脫離政府架構後，應可靈活地制訂其薪酬架構及招聘本身的員工。

8. 副行政署長解釋，由於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從申訴專員公署的編制中刪除一個副申訴專員職位及兩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不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任何額外的影響，因此出席會議的官員手邊沒有相關資料以解答委員就公署的編制及薪酬的提問。然而，當局其後已提供所需的資料供委員參閱。在脫離政府架構後，公署每年會獲得政府的撥款，用作支付以中點薪金計算的員工薪酬及一次過津貼。調低員工薪酬所減省的款項會由公署自行決定用於其他辦公室開支上。至於能否進一步精簡編制，申訴專員公署副申訴專員解釋，公署會不時檢討其編制。雖然編制內必須有足夠數目的全職合約僱員以維持公署運作的持續性，但公署亦會聘用臨時或兼職人員，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3-04)5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2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10.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PWSC(2003-04)62的要求，主席在抽起PWSC(2003-04)62後，把FCR(2003-04)54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3-04)62 385RO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11.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內容有關一名公眾人士對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所表達的關注。

12. 劉慧卿議員提到文件附件2的透視圖時表示，她看不到海濱長廊的設計有任何重大的改善，尤其觀景台並未如想像般寬廣。然而，剛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的發信人指出，海旁地區的建築工程及其對該地區造成的持續滋擾，會令鄰近的人士難以接受。該名公眾人士亦關注海旁的擬議設施會使到公眾人士不能在和諧寧靜的地點欣賞海港的風景，因此無法達到市民的期望。

13.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下稱"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曾與發信人談及她所提出的多項關注，並建議帶她到工地參觀但遭她拒絕。他補充，在信中被形容為寧靜地區的範圍不但不會消失，更會透過以升降機取代現有的斜道而獲得改善。此舉會大大增加公眾欣賞海旁景色的空間，以及為傷殘人士提供更便於使用的服務。他進一步澄清，設計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是盡量增加通往海旁的行人通道，但不會使用隧道。

14.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快海旁地區的建築工程，因該區的商鋪及居民忍受有關工程所帶來的不便已有好一段時間。當局如能趕快完成工程，以配合於2004年4月啟用的星光大道便最為理想。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有關活動能互相協調，使兩者均能同時吸引旅客及本地市民。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現時設計的主題較偏重休憩及康樂用途。當局應把重點投放在欣賞本地文化方面。她希望工程項目的設計可保留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俾能因應旅客及本地市民的需要而作出改動。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機會就工程項目的設計進一步諮詢藝術及文化界，以便加強該地區的藝術色彩及吸引力。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旅遊事務署不能提供藝術方面的意見，因此梳士巴利道公園已交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負責，

以便訂定藝術上的要求及安排藝術表演等。梳士巴利道公園會毗鄰文娛館，並會成為藝術的中心。與此同時，當局會就發展程序進一步諮詢藝術及文化界。

16. 田北俊議員察悉，新世界酒店及洲際酒店對開的部分海濱長廊亦會重鋪地面及裝設變色燈飾。他詢問，該兩間酒店是否亦應對工程項目作出財政上的承擔。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表示，委員所指的是星光大道，有關工程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斥資興建，該筆4,000萬元的費用並沒有納入為數1億8,300萬元的工程項目費用總額內。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回覆黃宏發議員的提問時澄清，雖然星光大道會由政府擁有，但每年約400萬元的管理費用則會由新世界發展承擔。在星光大道舉辦活動須取得政府的同意。舉辦該等活動所得的任何收入，在扣除管理開支後，會由政府及新世界發展攤分。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星光大道的作用是透過特別燈光效果及電視幕牆等，推介香港的電影業。新世界發展會承擔營運及所需的任何維修保養費用。

17. 基於星光大道是政府擁有的物業，並會交由新世界發展管理，涂謹申議員希望該大道無須遵守適用於私人物業的嚴格管理規則。否則，青少年便不能像過往般以尖沙咀海旁作為聚集地點。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星光大道屬於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雖然星光大道的日常管理會由新世界發展負責，但全條海濱長廊的整體管理則會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督。星光大道會全日24小時開放，當局會根據該地點的性質採用相應的標準管理規則。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3-04)55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20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開立的承擔額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1月5日的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 劉慧卿議員多謝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分項列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開設的2 420個職位，以及列明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所需額外撥款的細分。她詢問，額外撥款可否確保不會出

現如報章所報道般缺乏人手應付工作的情況。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衞生)表示，醫管局設有在聯網中調配資源及分配工作的制度。舉例而言，鑒於新界東聯網醫院近期在處理發熱病人方面壓力沉重，醫管局已從其他聯網重新調配資源。現時的撥款建議所提出的額外資源需求，旨在提供與綜合症有關的服務，為期截至2004年3月31日。2004至05年度的醫管局預算草案已納入與綜合症有關的活動的獨立撥款。他確認，醫管局在聯網之間調配人手及資源的制度，可確保能應付與綜合症有關的服務的需求。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3-04)56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3-04)5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2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3年12月15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會調撥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2003至04年度的核准預算下所節省的款項，應付建議的1億3,670萬元撥款，她詢問當局如何省下該筆款項。她亦質疑，為何根據當局所引述，2003年5月發表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角色及職能策略性檢討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政府有需要向考評局提供發展經費，讓考評局能進行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但此說法與該項檢討實際上提出的建議並不相符 ——

> "由於政府明確地着眼於要在2007年達致收支平衡，我們建議政府向考評局批出的撥款原則上不應影響教育撥款的財政狀況，而考評局本身應透過促進效率和賺取收入，以及從教統局撥予課程發展處和撥作相關用途的資源獲取經費。此點向考評局示明，政府向考評局批出的

撥款不大可能是新款項，並使考評局及其他從教育撥款獲得經費的各方須實施嚴格的管制，致力提高內部效率及賺取收入。”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解釋，部分節省所得的款項來自調整學校發展津貼，取代原先的兩級津貼額機制，以達致每年6,000萬元的一次過減省。當局會依循按年調整機制，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達致所需的約9,000萬元額外減省額。有關考評局的策略性檢討，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教統局支持檢討訂明的路向及當中所載的見解，並認同考評局需檢討整個資助模式。在過去5個月，教統局與考評局合作推行新的資助模式。雙方協力檢討考評局的運作及運用經費的模式、重整架構、檢討該局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由於該等程序處理需時，顧問建議以一次過的方式提供撥款，使考評局能進行較急切的評核發展工作。有關向考評局提供經常撥款，以便該局制訂長遠政策及進行研究工作，教統局相信考評局應可在中期建立穩健的財政基礎，應付所需的經常開支。由於考評局的運作受到相關條例的制肘，而且收入來源亦有限制，該局須確定如何能持續進行需時數年的研究及發展工作。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需訂立機制加強考評局與課程發展處的合作，並安排監察撥款是否獲得有效運用及工作機制是否奏效。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就如何減省所需的款項提供更多詳情。

26. 丁午壽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用於評核發展的費用會高達1億1,300萬元。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該筆1億1,300萬元的款項會在未來2至5年內用於推行屬發展性質的多元化項目及建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下稱“考評局秘書長”)補充，評核發展有助建立明確的公開考試評級標準，以及擴闊評核基礎。評核發展亦可改善評分的可靠程度及加強質素檢定程序，亦可研究新的評核方式。為改進現有的制度，當局需要就標準參照模式及校內評核進行一連串的試驗及研究。在公開考試實行標準參照模式時，當局亦會小心行事，盡量減低對教師及學生造成的不便。

27. 曾鈺成議員質疑在現階段就公開考試(尤其香港中學會考)進行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的理據，因當局仍就“3+3+4”的新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進行公眾諮詢。鑒於發展及研究工作需時數年才完成，期間當局如就新學制作出決定，他擔心有關工作可能會白費，並會對教師及學生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情況。梁耀忠

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在新學制實行之前及之後，有關工作應如何進行。

28.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有迫切需要改變目前學校以考試主導的學習風氣，並與不斷發展的高中課程更加配合，以及採用嶄新和合適的評核方法。有見及此，不論公眾諮詢的結果如何，也應該實施此項與新學制同步進行及互相補足的建議。考評局秘書長補充，學制的改變不會影響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不論在哪一種學制下，有數項一般發展工作，例如制訂等級描述的研究、校內評核的標準調控方法、提高評分的可靠程度、新的評核方法及網上評卷，都是非常重要的。該等工作的計劃已考慮到學生的利益，並會對中學會考有利及為任何新學制奠定基礎。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就該等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是不會白費的。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面對不斷增加的財赤，大部分政府部門均致力縮減開支，但考評局卻把節省所得的1億3,670萬元全數用於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上，他質疑此做法是否合理。他亦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只表示支持該等工作的方向，並已要求當局就有關工作及成本預算提供更多詳情，但目前仍未收到成本預算方面的資料。此外，當局尚未提供考評局策略性檢討所需費用的數字。教統局副秘書長確認，該筆節省所得的1億3,670萬元款項屬於教統局的開支封套範圍內。他表示，教統局相信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建議，受影響的學生每年有超過12萬人。作為學生學習的重要部分來看，按每名學生計算，此項建議涉及的單位成本極少，亦是教統局對考評局的一項主要資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教統局所達致的減省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中，並已於2003年5月30日有關教統局營辦開支的財委會會議席上提交財委會。

30. 黃宏發議員指出，評核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應該是考評局日常職能的主要部分。有關建議尋求一次過撥款，藉以提升考評局未來5年的評核發展及研究的能力，但此舉與基本理念背道而馳，因評核工作需配合國際標準及不斷改變的社會期望持續作出調整。若考評局可採用較實事求事的方針訂定評核原則，便可能無需動用1億3,670萬元進行有關工作。他亦支持為公開考試制訂絕對的標準。

31. 由於當局未能在會議席上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決定撤回FCR(2003-04)58。當局會於財委會下次會議席上再次提交此項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而所需資料則會在之前提供予委員參閱。

項目6 —— FCR(2003-04)57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572為郊野公園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其他場地提供更多清潔和維修保養服務(重新命名的項目)
總目145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22旅遊發展助理訓練計劃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13加強改善環境衞生的特別措施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社區參與和清潔香港計劃"
總目149 —— 政府總部：環境衞生及食物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醫院護理服務及為醫院和診所進行小型基本工程"
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文康體育藝術訓練計劃和文康導賞計劃及為公共文康場地提供與清潔有關的服務"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529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重新命名的項目)

3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2月12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臨時職位的數目已由29 800個減少至11 700個後，便要求當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每個有關部門臨時職位的數目變動。他亦詢問，減少職位是為了節流，抑或是基於部門計劃已經完成而不再需要該等職位。

政府當局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當局自2000年起創造了29 800個臨時職位，其中約6 000個職位的開設期已經屆滿，另外18 000多個職位則會於2004年3月底前到期，其餘職位的開設期則會在不同時間屆滿。經考慮立法會議員、政黨及市民的意見後，政府建議延長設於公營部門／機構大約11 700個臨時職位的

開設期。此項決定是審慎考慮各有關部門及機構的運作需要後而作出的。有關部門及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已開設約8 500個職位，其中約3 800個職位的開設期會延長)、食物環境衞生署(已開設約8 000個職位，其中約3 200個職位的開設期會延長)、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開設約1 400個職位，其中約280個職位的開設期會延長)及旅遊事務署(已開設約3 000個職位，其中約200個職位的開設期會延長)。與此同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開設的2 500個臨時職位則幾乎全數獲得保留。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就延長該等臨時職位的開設期進行討論。

35. 葉議員察悉，聘請臨時工人有助改善郊野公園的管理，他詢問削減臨時工人的數目後，服務水平能否維持。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自去年9月起已開設967個臨時職位，主要負責在郊野公園及漁護署轄下其他場地提供清潔及維修保養服務(例如剪草)。聘請臨時工人後，漁護署已調配常額人員處理需要較高技術的計劃。該等計劃其中部分完成後，漁護署曾檢討需否保留有關的臨時職位，並決定需繼續聘用約280名臨時工人。漁護署助理署長確認，削減臨時職位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36. 陳偉業議員質疑當局根據哪些基礎評估需否開設臨時職位。漁護署一向聘用967名臨時工人，他不相信削減687名工人後，漁護署的服務水平仍可維持。若該署可以減省這麼多名員工，當初一定人手過剩。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停止聘用臨時工人後，郊野公園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將會由常額人員及承判商負責。陳議員進一步詢問，開設期獲延長的臨時職位會否重新招標；若會，現職臨時工人會否獲優先聘用，以及其薪金會否下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雖然部分工作會外判，但大部分臨時職位均由有關部門開設。部門主管在招聘工人方面有酌情權，但薪金則會維持不變。

37. 蔡素玉議員仍關注大幅削減負責基本職務(例如清洗廁所、剪草、照顧長者等)的臨時工人數目，會導致向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下降。她亦詢問是否需要臨時工人協助送飯及收集和處理食物渣滓。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聘請臨時工人可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何秀蘭議員指出，臨時工人的服務對醫管局是有必要的。由於推行提高效率措施，先前由常額人員提供的醫院服務現時改由成本較低的臨時工人負責。因此，她認為聘請臨時工人的費用應納入

醫管局的經常開支內，而不是作為延長職位計劃的一部分。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此項建議。她認為，與其定期要求批准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當局不如考慮在漁護署及食環署等需要大量非熟練工人進行清潔及保養維修的部門開設更多常額職位。此舉不僅會為非熟練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會令香港的環境更加清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該等臨時職位大多是由於去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開設。在考慮是否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時，有關部門需根據其運作需要提出理據。為協助所出任的短期職位不會在此項建議中延長的人士求職，勞工處已在11個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位，提供就業服務。隨着本港就業情況的改善，現時已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有19 000個，其中5 000個適合低技術工人出任。此外，勞工處將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央圖書館舉辦招聘坊，屆時會提供3 100個職位，涵蓋的行業包括保安服務、屋宇管理、飲食及清潔等。當局已鼓勵各政府部門批准其臨時工人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出席招聘坊的活動。至於個別部門不會繼續聘用的4 800個臨時青少年工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推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並會在財委會下次會議席上就該等計劃尋求撥款。當局亦會在2004年4月為青少年舉辦另一項招聘活動。與此同時，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及再就業培訓計劃會繼續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的中年失業人士。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致力協助失業工人尋找工作。

39. 梁耀忠議員表示，臨時工人的工作(尤其旅遊發展及有關清潔的服務)對社會整體也有好處。他指出，旅遊發展助理在大澳推廣旅遊的工作甚獲好評。他同意現時的建議，即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確保工人持續就業，並認為有關部門需要本着提高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的宗旨，重新評估是否需要聘請臨時工人。李卓人議員亦有類似的見解，他感到失望的是，雖然部分受聘擔任旅遊發展助理的青少年在推廣有關旅遊的活動方面取得成績，但他們的聘用期亦未能獲得延長。他表示，為促進旅遊發展，旅遊事務署應考慮把旅遊發展助理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其他主要旅遊點。同樣地，其他政府部門亦應考慮創造臨時職位，以提升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應創造更多臨時職位，而基於旅遊事務助理就失去工作機會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情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有關部門會繼續留意本身的運作需要，研究需否增加職位應付情況的轉變。

40. 楊孝華議員雖然支持延長旅遊發展助理計劃，但他詢問當局在6個月的期間為205名旅遊事務助理提供的20萬元交通津貼，是否足以應付來往陸路邊境管制站高昂的交通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澄清，考慮到交通費用高昂，只有派駐羅湖的旅遊發展助理才會獲提供交通津貼。他們可享有交通津貼，就每天的回程車費，獲當局發還最少8元。

41. 由於創造臨時職位旨在改善失業情況，李鳳英議員質疑為何在失業率仍然高企時削減該等職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創造臨時職位需視乎運作需要，有關部門會持續檢討本身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致力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但政府應在何時提供協助，則沒有訂下指引。黃宏發議員認為，延長臨時職位開設期的建議的目的只在於減低失業率。

4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3.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3月30日